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有着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宇捷

张 华

张耀华

2023 年 11 月 30 日